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的任何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基金份额向基金合同上书写的当事人或受益人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查阅基金财产帐册、了解基金财产运作情况;

(4)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5)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参加或退出基金合同;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履行报告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基金财产时承担因基金合同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的任何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由个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当出现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除外;下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本基金及其其他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投资限制、暂停或恢复基金赎回;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对同一事项书面投票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对基金管理人人事任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诉讼、仲裁、解散、清算、变更基金合同的其项条款;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管理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4.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告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在提出书面提议后2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另行确定开会时间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公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